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标准。
- 1.4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时限：

2.1 工程名称：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

2.2 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

（1）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协助甲方取得东莞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2）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协助甲方取得东莞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

2.3 交付成果时间：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图（全套）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2	工程设计文字报告（含工程量、投资概算）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4	用地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扫描版
5	立项文件或备案证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扫描版
6	地勘资料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4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	项目完工并达到验收 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	1	/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日期根据甲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及支付

5.1 合同价

（1）根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计取后下浮 35%确定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375440.00 元）。

该费用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编制费、报告装订费、评审费、税金等，不包含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 甲方支付每笔进度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赔偿或补偿。

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根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文件，本项目暂定土建投资：9.44亿元，按照内插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frac{(30-28)}{(10-9)} \times (9.44-9) + 28 = 28.88 \text{万元}$$

下浮 35%，最终价格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为计价依据进行结算，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 18.772 万元。

②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编制费用：

根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文件，本项目暂定土建投资：9.44亿元，按照内插法，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frac{(30-28)}{(10-9)} \times (9.44-9) + 28 = 28.88 \text{万元}$$

下浮 35%，最终价格以镇财审结算造价为计价依据进行结算，因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编制费用暂定为 18.772 万元。

5.2 费用支付

(1) 取得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柒

佰贰拾元整（¥187720.00 元）。

（2）取得市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编制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8772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工作。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期 10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开展工作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3）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及交通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代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水土保持服务。

（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代资料及文件，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评审、专项验收。

（3）乙方应保护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

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因此造成甲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

7.2 乙方对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资料及服务文件和最终服务报告的交代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延误超过十五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进度款，且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7.4 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于合同履行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1)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本合同乙方相关责任以外的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未果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

签字页

甲方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6年 2月 2日

乙方名称: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城丰支行

银行帐号: 5000 0060 2555 555

签订日期: 2016年 2月 2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281065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67306827X2601191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